

#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文件

辽科协办发〔2025〕6号



## 关于申报 2025 年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市科协，各有关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

为鼓励科技创新和为广大科技工作者服务，2025 年省科协继续开展资助出版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资助范围

理、工、农、医等基础学科和应用基础类、工程技术等学术著作，具备较强的学术性、创新性、实用性和原创性等特点，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万字（译著、论文集等汇编作品、未做修订的再版作品、外文著作、教科书、工具书、专题报告、说明书等不在资助之列）。申请出版资助的著作，须为成稿但尚未出版，

且没有得到任何出版资助。第一作者须与出版社签订正式出版合同，行业内知名出版社优先资助。

## 二、资助对象

凡在辽宁省内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科技研发、生产和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科技工作者均可申请，对40周岁以下（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青年作者的书稿予以适当倾斜。

## 三、资助数量

拟资助出版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20部（省科协加大对科普类图书的资助力度，原则上每年资助3部左右）。其中重点资助10部，每部资助出版费1万元。一般资助10部，每部资助出版费0.8万元。根据著作水平，由评审专家确定重点资助或一般资助。

## 四、申报要求

1. 资助项目由省科协团体会员、市科协组织推荐，不受理个人申报。实行择优限额推荐。省科协各团体会员限报2部，沈阳市科协、大连市科协各限报5部，其余各市科协限报2部。

2. 申请人要确保书稿内容无知识产权争议，如涉及任何违法违规问题均由作者负责。获得资助的著作，在出版物封面左上角使用“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专用标识，并在出版印刷完成后邮寄十本出版物到省科协。

3. 第一作者本人按要求在省科协官网“科技工作者服务平台”在线填报《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报表》，

同时须提供此著作的正式出版合同复印件。合同应在有效期内，如合同超期，著作实际尚未出版的，应有补充协议，合同或补充协议签定的出版时间不得晚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

4. 上一年已获得省科协出版资助项目的，今年不再资助。同年同一主要完成人的著作资助不超过 1 部。

## 五、材料报送

1. 《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报表》纸质版 1 份（网站填报完毕下载并盖章）；著作成稿纸质版 1 份；著作主要完成人（限前 4 名）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2. 与出版社签订正式出版合同的复印件（有补充协议的，一并提交）。

3. 推荐单位提交《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报汇总表》电子版 1 份，推荐工作报告 1 份，主要包括发布信息情况，候选著作申报情况，评审专家组成情况，评审过程，公示情况，著作的出版价值，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4. 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请申请者自行留底。

5. 各推荐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前择优上报省科协，通过电子邮箱上报的材料（邮件主题）标明“XX 单位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报材料”字样。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1. 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报汇总表  
2. 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专用标识  
3. 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填报及  
审核流程





## 附件 2

# 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 出版资助专用标识



- 备注：1. 标识图片可到辽宁省科协网站（[www.lnast.net](http://www.lnast.net)）下载电子版。
2. 标识中的字体为示例，以出版社获得字体所属方授权字体为准，可进行适当修改。
3. 凡获得资助的著作，须在出版物封面左上角使用省科协统一设计的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专用标识，且标识不小于 30mm × 30mm，字迹清楚，容易辨识。

## 附件 3

# 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 填报及审核流程

## 一、填报流程

学术著作资助采取个人填报方式，具体流程如下：

1. 访问辽宁省科协官网（<https://www.lnast.net/>），点击科技工作者服务平台。



2. 注册个人会员账号并登录。

3. 点击“个人中心-个人信息”，完善基本信息后保存并提交。

4. 选择申请加入学会或单位，如通过市科协上报，请在“申请加入单位”栏下选择“学术著作申报”。



5. 待审核通过后，选择“人才奖项资助申报评审系统-学术著作填报”，选好批次，点击新增，按照步骤填好内容后保存并提交。

6. 如退回修改，请与推荐单位沟通修改意见后，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

\*填报时，“推荐单位”为审核单位，请提前沟通确认后，再进行选择。如选择错误，推荐单位将无法收到审核内容，影响填报过程，请谨慎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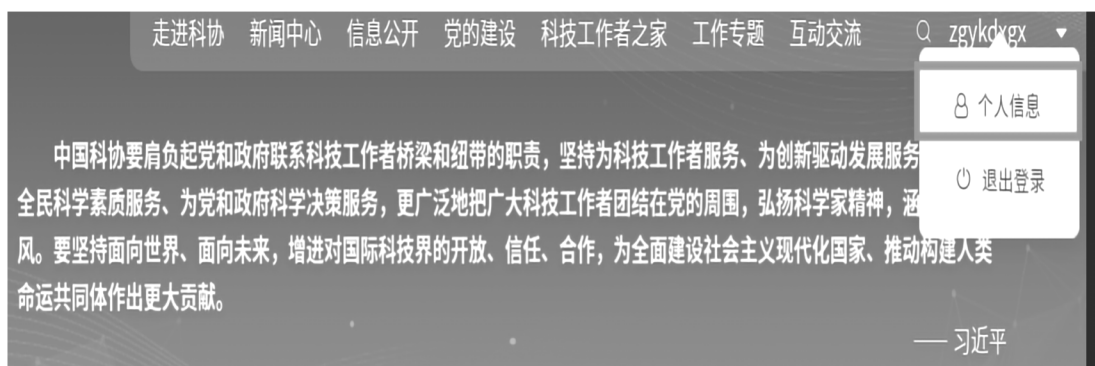
## 二、审核流程

(一) 省科协团体会员〔省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



1. 访问辽宁省科协官网（<https://www.lnast.net/>），登录团体会员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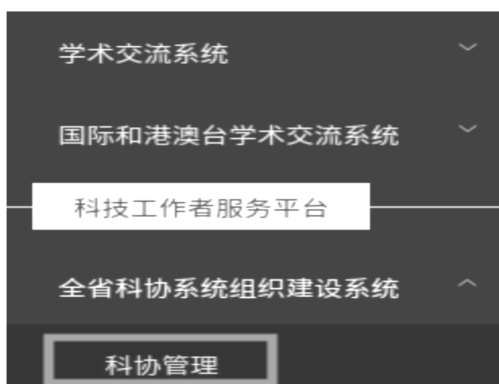
2. 点击个人信息，进入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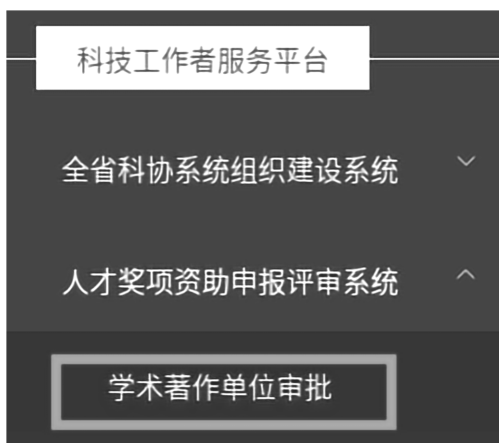
3. 团体会员中省级学会选择“创新驱动发展服务平台-学会管理系统-学会信息”，对申请加入学会的会员进行审核。**\*只有审核通过的会员才能进行“学术著作申报”。**



团体会员中其他单位选择“科技工作者服务平台-全省科协系统组织建设系统-科协管理”，对申请加入的会员进行审核。**\*只有审核通过的会员才能进行“学术著作申报”。**



4. 选择“科技工作者服务平台-人才奖项资助申报评审系统-学术著作单位审批”，对资助学术著作进行审批。



5. 点击“审批按钮”，开始审批。可针对资助学术著作项目情况，作出“通过”“退回修改”“不通过”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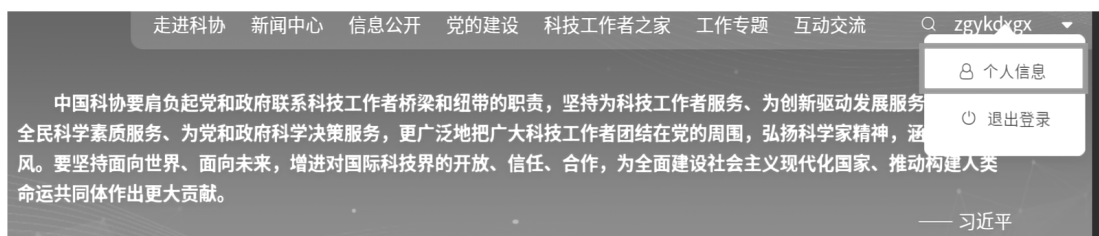


\*选择“通过”后，即提交到省科协进行终审；选择“退回修改”，将返回到填报人进行修改；选择“不通过”，该填报人将失去申报资格，不可再行填报，请谨慎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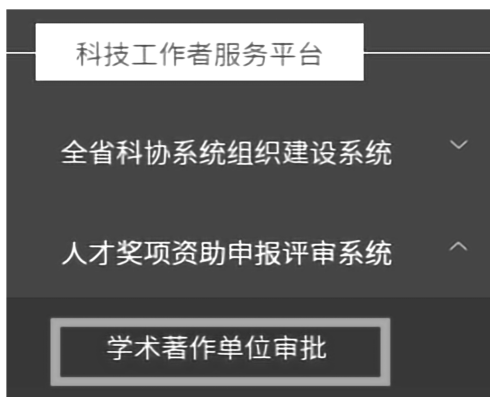
## （二）市科协

1. 访问辽宁省科协官网（<https://www.lnast.net/>），登录市科协账号。

2. 点击个人信息，进入管理系统。



3. 选择“科技工作者服务平台-人才奖项资助申报评审系统-学术著作单位审批”，对资助学术著作进行审批。



4. 点击“审批按钮”，开始审批。可针对资助学术著作项目情况，作出“通过”“退回修改”“不通过”决定。



\*选择“通过”后，即提交到省科协进行终审；选择“退回修改”，将返回到填报人进行修改；选择“不通过”，该填报人将失去申报资格，不可再行填报，请谨慎选择。